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智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10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智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02號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在案。而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02號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無誤。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以化學呈色法、氣相層析質譜法鑑定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乙節，有該院鑑驗書附卷可參（核交卷第25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經鑑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成分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

之實益及必要，應一併視為第一級毒品，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鑑定機關因鑑驗取用部分，既已用罄，則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綜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意旨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|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| 1包（驗前淨重0.1227公克，<br>驗餘淨重0.0612公克） |